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序言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以「Power Shine Limited」名義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1月12日更名為「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我們已進行重組，主要為促成[編纂]。於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更名為「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22年1月10日，本公司採納雙重外文名稱「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我們現時的業務組合包括人壽及健康保險、僱員福利及伊斯蘭家庭保險產品以及一般保險。我們的區域覆蓋香港（及澳門）、泰國（及柬埔寨）、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

李先生的收購及富衛品牌的誕生

於2013年2月，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向荷蘭國際集團收購了香港、澳門及泰國壽險公司以及香港的一般保險、僱員福利、強積金業務及財務策劃業務。憑藉該等收購，我們推出了由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泰國、富衛人壽（澳門）及富衛財務策劃組成的富衛品牌。

於2013年10月，李先生（通過PCGI Holdings）與Swiss Re Investments訂立協議，據此，Swiss Re Investments同意向本集團投資最高425百萬美元。於Swiss Re Investments向本集團的2013年投資完成後，李先生通過其87.66%的權益間接擁有及控制本集團，而Swiss Re Investments擁有於本集團12.34%的餘下股權。Swiss Re Investments其後將其於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於2020年12月通過內部股份轉讓予Swiss Re PICA。

有關李先生的背景及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於新市場及業務上的拓展

自2013年至2024年，我們通過內部機遇及收購，進入若干新市場及擴充業務，除了我們在香港、澳門及泰國的現有業務外，將富衛品牌帶入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日本、馬來西亞及柬埔寨。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有關本集團作出的主要收購及出售、主要股權變動及內部重組步驟以及[編纂]投資導致的其後股權變動，請分別參閱本節「主要收購及出售」、「重組」及「[編纂]投資」各段。

業務里程碑

下表闡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
2013年	- 於2013年2月，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向荷蘭國際集團收購香港、澳門及泰國保險業務，並成立富衛品牌。 - 於2013年10月，Swiss Re Investments收購本集團12.34%股權。
2014年	於2013年11月，我們在菲律賓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富衛菲律賓。富衛菲律賓於2014年4月在菲律賓取得壽險牌照，並於2014年9月開展其壽險業務。
2015年	於2015年6月，我們通過收購PT Finansial Wiramitra Danadyaksa（其後更名為富衛印尼）的50.1%直接股權進入印尼市場。其後，我們於2018年3月於富衛印尼的股權增加至79.1%。
2016年	- 於2016年4月，我們透過收購Shenton Insurance Pte. Ltd.（其後更名為富衛新加坡）的90%股權進入新加坡市場。其後，我們收購該公司的全部餘下股權，而該公司於2019年6月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2016年6月，我們透過收購Great Eastern Lif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權進入越南市場，並於其後更名為富衛越南。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度	里程碑
2017年	- 於2017年4月，我們透過收購AIG富士生命保險株式會社進入日本市場，並於其後更名為富衛人壽日本。 - 於2017年10月，我們完成向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轉讓富衛退休金信託，該轉讓為在香港出售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業務的第一階段。
2019年	- 於2019年3月，我們透過收購HSBC Amanah Takaful的49%股權進入馬來西亞市場，並於其後更名為富衛Takaful。於2024年3月，我們收購富衛Takaful額外21%的股權，令我們目前於富衛Takaful的股權增至70%。就此收購而言，於2019年2月，富衛Takaful亦與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伊斯蘭家庭保險產品的供應商）訂立10年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 - 於2019年9月，我們透過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20年10月與富衛泰國合併）的99.2%股權擴大我們在泰國的市場。就此收購而言，我們於2019年9月與泰國匯商銀行訂立15年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其後經雙方同意於2023年4月再延長兩年。其後，我們於合併公司股權增至99.9%。
2020年	- 於2020年4月，我們收購VCLI的全部股權，並於其後更名為富衛越南。就此收購而言，我們與VCB訂立15年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於2022年3月，我們向Tan Viet Securities Joint Stock Company及一組投資者出售我們於富衛越南的全部權益。 - 於2020年6月，我們透過收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其後分別更名為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的全部股權從而擴大我們的香港市場。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度	里程碑
	- 此外，於2020年6月，富衛印尼收購於PT Commonwealth Life的全部股權，並通過PT Commonwealth Life（現稱為富衛印尼）間接收購PT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donesia（名稱更改為PT FWD Asset Management）的全部股權。就該等收購而言，富衛印尼與PTBC訂立15年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隨後經雙方協議延長至20年，並於2024年9月1日由獨家安排轉換為非獨家安排。其後，富衛印尼於2020年12月與富衛印尼合併，而合併實體（即富衛印尼）更名為富衛印尼。 - 於2020年12月，我們透過收購Bangkok Life Assurance (Cambodia) Plc.（其後更名為富衛柬埔寨）的全部股本進入柬埔寨市場。 - 此外，於2020年12月，為精簡業務以專注於人壽保險，我們同意將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出售予一間聯屬公司，同時，我們完成將富衛一般保險的資產出售予我們的聯屬公司。
2021年	- 於2021年2月，我們完成將持作出售的一般保險業務的餘下兩家公司iFWD TW及Bolttech Digital Solutions的資產出售予我們的聯屬公司。 - 此外，於2021年2月，我們透過向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轉讓富衛人壽（百慕達）發行的若干類別G保單，完成在香港出售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業務的最後階段（其第一階段於2017年完成）。 - 於2021年3月，FWD Financial Services (FL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29.9%的已發行股本，其股份其後於2021年10月轉讓予富衛控股。作為是次投資的一部分，自首次認購起三年內，我們向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額外出資，使我們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現時持股增至44.0%。就此投資而言，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與印尼人民銀行訂立15年獨家合作夥伴關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度 里程碑

- **2023年** 為擴大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業務並使我們能在經營現有伊斯蘭保險業務的同時進入馬來西亞人壽保險市場，我們與當地投資者於2023年4月收購馬來西亞人壽保險公司GBSN Life的70%實際權益。隨後，於2023年10月，FWD Life Malaysia將其與BSN的現有獨家經銷合作夥伴關係延長至2029年1月。

集團架構及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地點、業務位置、註冊成立日期及開展業務的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位置	註冊成立日期	開展業務日期
FL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香港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FGL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香港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富衛人壽（百慕達）	壽險業務	百慕達	香港／新加坡	1977年4月	2013年2月 ⁽¹⁾
富衛再保險	再保險業務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2017年2月	2017年3月
富衛人壽（香港）	壽險業務	香港	香港	2001年7月	2020年6月 ⁽¹⁾
富衛人壽保險（香港）	壽險業務	香港	香港	1978年5月	2020年6月 ⁽¹⁾
富衛人壽日本	壽險業務	日本	日本	1996年8月	2017年4月 ⁽¹⁾
FWD Life Malaysia	壽險服務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993年10月	2023年4月 ⁽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位置	註冊成立日期	開展業務日期
富衛泰國（合併FWD Life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	壽險業務	泰國	泰國	2020年10月 ⁽²⁾	2013年2月 ⁽¹⁾
富衛控股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	2011年5月	2011年12月
富衛人壽（澳門）	壽險業務	澳門	澳門	1999年7月	2013年2月 ⁽¹⁾
富衛Takaful	伊斯蘭保險業務 （伊斯蘭家庭保險）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2006年4月	2019年3月 ⁽¹⁾
富衛越南	壽險業務 以及意外 及健康保 險業務	越南	越南	2007年11月	2016年6月 ⁽¹⁾
FWD Assurance (Vietnam)	壽險業務	越南	越南	2008年10月	2020年4月 ⁽¹⁾⁽³⁾
富衛菲律賓	壽險業務	菲律賓	菲律賓	2013年11月	2014年9月 ⁽¹⁾
富衛新加坡	人壽及一般 保險業務	新加坡	新加坡	2005年2月	2016年4月 ⁽¹⁾
PT FWD Asset Management	資產管理	印尼	印尼	2003年9月	2020年6月 ⁽¹⁾⁽⁴⁾
富衛印尼	壽險業務	印尼	印尼	1990年4月	2020年6月 ⁽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該附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被本集團收購。該日期為本集團完成收購該附屬公司的日期。
- (2) 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20年10月1日與富衛泰國合併。
- (3) 於2022年3月，我們向Tan Viet Securities Joint Stock Company及一組投資者出售我們於FWD Assurance (Vietnam)的全部權益。
- (4) 於2025年3月6日，印尼金管局批准該附屬公司交回投資管理牌照作為其自願清盤的第一步。於2025年3月26日，該附屬公司的股東決議解散該公司。PT FWD Asset Management現正進行清盤程序，預期於2025年完成。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A.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印尼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資產管理監管框架」。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以「Power Shine Limited」名義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初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初始股份，而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其後於2013年5月28日將初始股份以相同價格轉讓予李先生，而本公司自此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3年5月28日，通過增加24,9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股本由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25,000,000.00美元分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3年5月28日及2013年5月29日，分別進一步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九股初始股份及1,000,000股初始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李先生向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Concord Limited（其後於2015年11月12日更名為「PCGI Holdings Limited」）轉讓其擁有的全部1,000,010股初始股份。於2013年6月7日，Best Concord Limited向Chathaburi Holding Limited轉讓4,500股初始股份。該4,500股初始股份其後於2014年6月12日轉回Best Concord Limited。

於2020年12月17日，我們與PCGI訂立合併計劃，據此，PCGI與本公司按照開曼公司法合併，且PCGI終止存續而本公司為存續實體（「合併」）。就合併而言，本公司向李先生（於合併完成前為PCGI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18,486,640股初始股份。

於2020年12月23日，李先生將18,486,640股初始股份轉讓予PCGI Holdings，代價為PCGI Holdings的新發行股份。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PCGI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向PCGI Holdings配發及發行2,142,858股初始股份，將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至21,629,508股初始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將21,629,508股初始股份分拆為2,162,950,800股股份。於分拆後，PCGI Holdings將1,514,065,560股股份無償退還本公司，由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48,885,240股股份。

於2021年12月14日、15日及20日以及2022年1月14日及27日，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有關詳情於本節下文「[編纂]投資」一段提述。

於2022年12月19日，本公司向PCGI Holdings配發及發行31,897,926股額外股份，增加我們的已發行股本至939,953,815股股份。

於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1美元的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25,000,000.00美元，分為：

- (i) 2,118,816,29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股份；
- (ii) 65,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管理層股份；
- (iii) 120,099,9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P系列轉換股份；
- (iv) 69,578,76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A系列轉換股份；
- (v) 7,588,05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B-2系列轉換股份；及
- (vi) 118,917,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0.01美元的B-3系列轉換股份。

重組

有關本集團進行的重組步驟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編纂]投資

有關[編纂]投資導致的其後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主要收購及出售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及長期發展目標的一部分，我們積極尋求多元化業務營運及精簡營運的機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作出若干收購、投資及出售。

1. 收購GBSN Life的股權

於2023年2月9日，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控股及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富衛控股同意收購GBSN Holdings的7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9.5百萬美元。GBSN Holdings為馬來西亞人壽保險公司GBSN Life的控股公司。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11月3日取得香港保監局批准，並於2023年1月17日取得馬來西亞財政部及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的批准。於2023年4月3日該收購事項完成前，(a)由一間馬來西亞資產管理公司成立的批發基金（「基金」）及兩名個人認購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FMHCH的股份，其後我們、基金及兩名個人分別持有FMHCH的20%、51.44%及28.56%股權；及(b)富衛控股及富衛人壽（百慕達）將彼等各自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更替予FMHCH，使得於2023年4月3日完成收購時，FMHCH為收購GBSN Holdings 70%股權的實體。GBSN Holdings及GBSN Life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作為是次收購的一部分，於2023年4月3日，本集團受益於GBSN Life與BSN訂立有關通過BSN分銷渠道營銷GBSN Life壽險產品的現有獨家分銷協議。其後，分銷協議於2023年10月進行修訂，據此，訂約方同意將獨家合作夥伴的期限延長至2029年1月。

購買價乃由訂約方參考GBSN Life的財務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GBSN Holdings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GBSN Life是馬來西亞的人壽保險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GBSN Holdings、基金及兩名FMHCH股份的個人認購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此項收購使本集團能夠在我們現有的伊斯蘭保險業務的基礎上進軍馬來西亞的人壽保險市場，並使我們能夠在馬來西亞提供全方位服務，以便在快速增長且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市場中提供家庭伊斯蘭保險及人壽保險解決方案，以及受益於GBSN Life與BSN的現有獨家人壽保險分銷合作夥伴關係。此次收購實質上完成了本集團在東南亞的版圖，並符合本集團與領先銀行合作以擴大我們在東南亞的客戶範圍的策略。

2. 增加本公司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及富衛Takaful的權益

於2021年3月，FL的全資附屬公司FWD Financial Services認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已發行股本的29.9%，該等股份其後於2021年10月轉讓予富衛控股。作為該投資的一部分，首次認購起計的三年期間內，我們向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提供額外的出資，從而使我們目前於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的股權達到44.0%。

於2019年3月，我們透過收購HSBC Amanah Takaful（其後更名為富衛Takaful）的49%股權進入馬來西亞。於2024年3月，我們收購富衛Takaful額外21%的股權，使我們目前於富衛Takaful的股權達到70%。

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

就上述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購而言，概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因此，無需就有關主要收購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

重組

重組的背景

為統一本集團的擁有權結構並促成[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我們相信將提高組織效率。下文為重組的描述，第1階段和第2階段已完成而第3階段須待獲得若干監管批准及[編纂]發生後方可作實。

就描述於下文所詳述的重組前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的結構圖，請參閱本節「企業架構」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第1階段：將PCGI併入本公司、將李先生的權益整合至PCGI Holdings及轉讓PCGI Intermediate及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 (「第1階段」)

於2020年12月17日，我們訂立與PCGI合併的計劃，據此，PCGI根據開曼公司法併入本公司，而PCGI終止存續及本公司為存續實體（「合併」）。合併於同日完成，而我們承擔PCGI所有資產及負債，並直接持有FL及FGL各自71.82%的已發行股本以及PCGI Intermediate及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各自的100%權益。

於2020年12月23日，李先生向PCGI Holdings轉讓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持有股份，以換取PCGI Holdings的新發行股份。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PCGI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李先生就透過PCGI Holdings而持有本集團權益。

當日，我們向PCGI Holdings轉讓PCGI Intermediate及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兩家實體均為與本集團業務或融資無關的公共債券的發行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轉讓後，PCGI Holdings直接持有PCGI Intermediate、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集團與PCGI Holdings訂立的更替及解除契據、集團間轉讓及更替契據以及兩份擔保契據，於有關轉讓後，與PCGI Intermediate及PCGI Intermediate II Holdings有關的本公司債務及擔保更替至PCGI Holdings。

第2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 (「第2階段」)

就重組而言，我們與PCGI Holdings、FL、FGL及持有FL及FGL權益的本集團證券持有人（包括前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個人股東及高級管理層）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實施協議（「實施協議」）。

根據實施協議，我們已收購該等證券持有人持有的FL及FGL權益（即FL及FGL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發行我們的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據此持有由FL及FGL授出的所有權證截至本文件日期已失效。

各該等證券持有人收到的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數目如下：

- (a) 就FL及FGL發行的每股普通股而言（按合訂基準考慮），本公司發行30股管理層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b) 就FL及FGL發行的每股優先股而言（按合訂基準考慮），本公司發行30股P系列轉換股份；及
- (c) 就FL及FGL發行的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按合訂基準考慮），本公司發行30股A/B-2/B-3系列轉換股份（如相關）。

第2階段完成後，本公司持有FL及FGL的100%已發行股本，並繼續保留其於FL及FGL持有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第3階段：將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為股份（「第3階段」）

根據實施協議及視乎[編纂]是否發生，我們已同意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透過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的合併、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以及為使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的各持有人持有其於FL/FGL的股份持股百分比（定義見下文）而須進行的任何進一步發行或交回股份，將所有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為股份。

每名該等證券持有人將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將參照該證券持有人於FL及FGL各自已發行普通股的轉換後持股百分比，猶如第2階段尚未完成（「**FL/FGL持股百分比**」）而釐定，使得在向所有該等證券持有人發行股份後，每名該等證券持有人將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2021年／2022年[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的百分比等於其FL/FGL持股百分比。

為釐定FL/FGL持股百分比，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猶如第2階段尚未完成，且各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的持有人於第2階段與第3階段完成之間繼續持有FL及FGL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 (b) 猶如每名有權獲得[編纂]獎勵的人士已獲發行相當於其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獎勵的FL及FGL普通股數目；
- (c) 就FL及FGL優先股股東而言，其每股優先股將被視作轉換為一股FL及FGL的普通股；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d) 就FL及FGL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而言，其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被視作轉換為該等數目的FL及FGL普通股，並考慮到（其中包括）(i)各自投資本金與直至[編纂]日期按介乎約[6]%至[16]%的適用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總和及(ii) [編纂]等因素。

於第3階段完成後，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的持有人將透過持有我們的股份而間接持有彼等各自按FL/FGL持股百分比於FL及FGL的權益（視乎[編纂]產生的攤薄），且將不會於[編纂]完成後有權獲得任何特別權利。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將僅存在一類股份，即股份，而本公司所有股東將於[編纂]完成後持有該等股份。

[編纂]投資

概覽

本集團已獲得八輪的[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已就此認購於重組第2階段時轉換為A/B-2/B-3系列轉換股份的FL及FGL的可換股優先股或我們的股份。[編纂]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RRJ認購FL及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於2017年2月10日，FL、FGL、Eastwood Asset Holding（由RRJ控制）及RRJ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astwood Asset Holding獲分配及發行F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及FG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二者均於2018年3月1日分別被重新指定為FL及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RRJ第一次[編纂]投資」）。

於同日，Eastwood Asset Holding、Swiss Re Investments、PCGI及本公司就上述認購協議訂立附帶承諾函（「RRJ附帶承諾函」），據此（其中包括）：(i) Eastwood Asset Holding向PCGI及本公司授出權利，可要求Eastwood Asset Holding向PCGI／本公司或按PCGI／本公司的指示轉讓根據認購協議獲配發及發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FL及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作為RRJ附帶承諾函所規定回購金額的代價；及(ii) P CGI及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Eastwood Asset Holding擔保，倘FL或FGL並未支付其於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項下或就認購協議項下的相應保證的任何違反而應付的任何金額，PCGI及本公司應以現金向Eastwood Asset Holding支付有關金額。

如下文「—Fornax及PCGI回購FL及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一節所述，RRJ附帶承諾函已於2020年2月失效。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RRJ第一次[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Eastwood Asset Holding
投資日期	2017年2月10日
於認購時的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但其後被重新指定為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 FL：FL的1,264,672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¹⁾ (ii) FGL：FGL的1,264,672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¹⁾
緊接第2階段前持有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無 ⁽¹⁾
於第2階段完成後A系列轉換股份數目	無 ⁽¹⁾
於認購時的每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成本	(i) FL：每股F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0.01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316.29美元
於認購時的總代價	(i) FL：就F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12,647美元 (ii) FGL：就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400,000,000美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投資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並計及投資的時間以及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況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17年2月23日

附註：

- ⁽¹⁾ 於2020年1月16日，Eastwood Asset Holding將FL及FGL各自的1,054,630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予Fornax。於2020年2月14日，Eastwood Asset Holding進一步將FL及FGL各自的210,042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予本公司。該等轉讓後，Eastwood Asset Holding不再持有FL及FGL各自的任何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更多詳情可參閱「—Fornax及PCGI回購FL及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GIC Blue認購FL及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於2017年3月27日，FL、FGL及Crimson White Investmen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rimson White Investment（新加坡政府財政部的投資工具及GIC Blue聯屬人士）獲配發及發行F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及FG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二者均於2018年3月1日分別被重新指定為FL及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GIC Blue[編纂]投資**」）。

下表載列GIC Blue[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Crimson White Investment
投資日期	2017年3月27日
於認購時的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但其後被重新指定為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 FL：FL的316,158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316,158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緊接第2階段前持有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316,158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316,158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於第2階段完成後所持有的A系列轉換股份數目⁽¹⁾	9,484,740股A系列轉換股份
第3階段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	[編纂]
於認購時每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成本	(i) FL：每股F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0.01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316.29美元
於認購時的總代價	(i) FL：就F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3,161.58美元 (ii) FGL：就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99,996,837.12美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代價的釐定基準

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投資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並計及投資的時間以及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況

[編纂]概約[編纂]⁽³⁾

[編纂]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17年5月11日

重組第3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該等A系列轉換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向相關[編纂]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惟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該等A系列轉換股份各自將轉換為本公司相關數目的股份，當中經計及（其中包括）：(a)投資本金與自2017年5月11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按約[15.9]%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總和及(b)[編纂]。

附註：

- (1) 根據實施協議，Crimson White Investment就其持有由FL及FGL發行的每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獲得30股A系列轉換股份（按合訂基準考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2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一節。
- (2) 第3階段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乃根據[編纂]計算，以展示在[編纂]內，將因A系列轉換股份換為新發行股份可能產生的最大攤薄。
- (3) [編纂]概約[編纂]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根據重組第3階段，假設上述A系列轉換股份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轉換為股份，Crimson White Investment持有的A系列轉換股份將轉換為[編纂]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厚朴基金認購FL及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於2018年3月1日，由（其中包括）FL、FGL、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由厚朴基金控制）及厚朴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獲配發及發行F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FG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厚朴基金[編纂]投資」）。

下表載列厚朴基金[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
投資日期	2018年3月1日
於認購時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948,504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948,504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緊接第2階段前持有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512,529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¹⁾ (ii) FGL：FGL的512,529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¹⁾
於第2階段完成後所持有的A系列轉換股份數目 ⁽²⁾	15,375,870股A系列轉換股份
第3階段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	[編纂]
於認購時每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成本	(i) FL：每股F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0.01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316.29美元
於認購時的總代價	(i) FL：就F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9,485.04美元 (ii) FGL：就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300,000,000美元
[編纂]概約[編纂] ⁽⁴⁾	[編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代價的釐定基準	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投資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並計及投資的時間以及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況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18年3月7日
重組第3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該等A系列轉換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向相關[編纂]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惟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該等A系列轉換股份將轉換為本公司相關數目的股份，當中經計及（其中包括）：(a)投資本金與自2018年3月7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按約[16.0]%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的總和及(b)[編纂]。

附註：

- (1) 於2020年10月27日，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將FL及FGL各自的435,975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予Fornax。此後，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成為FL及FGL各自的512,529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的登記擁有人。
- (2) 根據實施協議，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就其持有由FL及FGL發行的每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獲得30股A系列轉換股份（按合訂基準考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2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一節。
- (3) 第3階段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乃根據[編纂]計算，以展示在[編纂]內，將因A系列轉換股份換為新發行股份可能產生的最大攤薄。
- (4) [編纂]概約[編纂]乃參考所投資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並經計及於原認購後的其後轉讓及回購計算。根據重組第3階段，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持有的A系列轉換股份將轉換為合共[編纂]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Fornax及PCGI回購FL及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於2020年1月6日，根據RRJ附帶承諾函，PCGI及本公司向Eastwood Asset Holding發出回購通知，據此，PCGI及本公司行使其回購權要求Eastwood Asset Holding於2020年1月16日向Fornax轉讓(i) FL的1,054,630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5,807.91美元；及(ii) FGL的1,054,630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499,984,462.68美元（「**Fornax回購**」）。

於2020年2月5日，PCGI及本公司進一步向Eastwood Asset Holding發出回購通知，據此，PCGI及本公司行使其回購權要求Eastwood Asset Holding於2020年2月14日向本公司轉讓(i) FL的210,042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3,184.71美元；及(ii) FGL的210,042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00,728,274.86美元（「**公司回購**」）。

Fornax回購及公司回購乃Fornax及盈科拓展增加其於本集團的權益的機會，因為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同時可提供回報。

於Fornax回購及公司回購後，最初向Eastwood Asset Holding配發及發行FL及FGL的所有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已購回，而RRJ附帶承諾函已失效。

下表載列Fornax回購及公司回購的主要條款：

[編纂]

投資者名稱	Fornax	本公司
投資日期	2020年1月6日	2020年2月5日
於Fornax回購／公司回購時所購入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1,054,630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1,054,630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 FL：FL的210,042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210,042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緊接第2階段前持有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445,805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¹⁾ (ii) FGL：FGL的445,805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¹⁾	(i) FL：FL的210,042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210,042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第2階段完成後所持有的 A系列轉換股份數目 ⁽²⁾	13,374,150股A系列轉換股份	不適用 ⁽³⁾
緊接第3階段及 [編纂]前所持有 A系列轉換股份數目	6,327,780股A系列轉換 股份 ⁽⁴⁾	不適用 ⁽³⁾
第3階段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股份數目 ⁽⁵⁾	[編纂]	不適用 ⁽³⁾
於相關回購時就每股 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所支付成本	(i) FL：每股FL的A系列可換股優 先股為0.01美元	(i) FL：每股FL的A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為0.02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A系列可換 股優先股為474.09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A系列可換 股優先股為479.56美元
於相關回購時的總代價	(i) FL：就FL的A系列可換股優 先股為15,807.91美元	(i) FL：就FL的A系列可換股優 先股為3,184.71美元
	(ii) FGL：就FGL的A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為499,984,462.68美元	(ii) FGL：就FGL的A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為100,728,274.86美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購買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並計及購買的時間以及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況	
[編纂]概約[編纂] ⁽⁶⁾	[編纂]	不適用 ⁽³⁾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2月14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第3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該等A系列轉換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向相關[編纂]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惟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每股該等A系列轉換股份將轉換為本公司相關數目的股份，當中經計及（其中包括）：(a)投資本金與自2017年2月23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按約[15.9]%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的總和及(b)[編纂]。

附註：

- (1) 於2020年10月27日，Fornax自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收到FL及FGL各自的435,975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於2022年8月26日，Fornax以總代價420,000,222.91美元將FL及FGL各自的617,631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予PCGI Holdings，此代表當時由李先生最終持有的本公司經濟權益的內部重組。PCGI Holdings於第2階段完成後持有18,528,930股A系列轉換股份，其將於第3階段及[編纂]完成後轉換為[編纂]股股份（基於[編纂]計算）。於2023年7月6日，本公司向Fornax發出回購通知，據此，PCGI及本公司行使其回購權，要求Fornax向Spring Achiever Limited轉讓FL及FGL各自的427,169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 (2) 根據實施協議，Fornax就其持有由FL及FGL發行的每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獲得30股A系列轉換股份（按合訂基準考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2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一節。
- (3) 第2階段完成後持有的A系列轉換股份數目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及[編纂]概約[編纂]就本公司持有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言並不適用，因為我們於FL及FGL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於第2階段換為A系列轉換股份。
- (4) 於2023年8月16日，根據下文「－Fornax將A系列轉換股份及B-3系列轉換股份轉讓予Spring Achiever HK」一節界定的Spring Achiever HK轉讓，Fornax將本公司的7,046,370股A系列轉換股份轉讓。
- (5) 第3階段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乃根據[編纂]計算，以展示在[編纂]內，將因A系列轉換股份換為新發行股份可能產生的最大攤薄。
- (6) [編纂]概約[編纂]乃參考所投資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並經計及於原認購後的其後轉讓及回購計算。根據重組第3階段，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Fornax及PCGI Holdings持有的上述A系列轉換股份將分別轉換為[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

Spring Achiever Limited回購FL及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於2023年7月5日，本公司向Fornax發出回購通知，據此，PCGI及本公司行使其回購權，要求Fornax向Spring Achiever Limited轉讓(i)FL的427,169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70,428.79港元，及(ii)FGL的427,169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2,227,573,592.15港元（「Spring Achiever A系列回購」）。Spring Achiever A系列回購以及Spring Achiever B系列回購（請參閱「Spring Achiever Limited回購FL及FG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是Falcon 2019 Co-Invest A, L.P.重組的一部分，當中Fornax為該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Spring Achiever A系列回購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Spring Achiever Limited
投資日期	2023年7月6日
於Spring Achiever A系列回購時所獲得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427,169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427,169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於緊接第2階段前持有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427,169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427,169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於第2階段完成後所持有的A系列轉換股份數目⁽¹⁾	12,815,070股A系列轉換股份
第3階段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²⁾	[編纂]
於Spring Achiever A系列回購時就每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所支付成本	(i) FL：每股F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0.02美元 ⁽³⁾ (ii) FGL：每股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664.30美元 ⁽³⁾
於Spring Achiever A系列回購時的總代價	(i) FL：就F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70,428.79港元 (ii) FGL：就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2,227,573,592.15港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購買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並計及購買的時間及FL/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況。
[編纂]概約[編纂]⁽⁴⁾	[編纂]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3年7月6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第3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Spring Achiever Limited持有的該等A系列轉換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向相關[編纂]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惟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該等A系列轉換股份各自將轉換為本公司相關數目的股份，當中經計及（其中包括）(a)投資本金及自2018年3月7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按約[16.0]%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的總和及(b)[編纂]。

附註：

- (1) 根據實施協議，Spring Achiever Limited就其持有並由FL及FGL發行的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獲得30股A系列轉換股份（按合訂基準考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2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一節。
- (2) 第3階段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乃根據[編纂]計算，以展示在[編纂]內，將因A系列轉換股份換為新發行股份可能產生的最大攤薄。
- (3) 以港元計值的已付費用當時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 (4) [編纂]概約[編纂]乃參考所投資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並經計及於原認購後的其後轉讓及回購計算。根據重組第3階段，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Spring Achiever Limited持有的上述A系列轉換股份將轉換為合共[編纂]股股份。

Fornax將A系列轉換股份及B-3系列轉換股份轉讓予Spring Achiever HK

於2023年8月16日，Fornax向Spring Achiever HK轉讓本公司7,046,370股A系列轉換股份及88,000,260股B-3系列轉換股份，作為Spring Achiever HK以Fornax為受益人發行1,275,041,290美元貸款票據的代價（「Spring Achiever HK轉讓」）。

下表載列Spring Achiever HK轉讓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Spring Achiever HK
投資日期	2023年8月16日
根據Spring Achiever HK 轉讓所轉讓的股份數目	7,046,370股A系列轉換股份 88,000,260股B-3系列轉換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第3階段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 ⁽¹⁾	[編纂]
轉讓的總代價	1,275,041,290美元 ⁽²⁾
代價的釐定基準	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投資時本公司的協定估值釐定，並計及投資的時間及本公司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況
[編纂]概約[編纂] ⁽³⁾	[編纂]至[編纂]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3年8月16日
重組第3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該等A系列轉換股份及B-3系列轉換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向相關[編纂]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惟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該等A系列轉換股份及B-3系列轉換股份各自將轉換為本公司相關數目的股份，當中經計及（其中包括）：(a)投資本金與（就A系列轉換股份）自2017年2月23日及2018年3月7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按約[15.9]%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及（就B-3系列轉換股份）自2020年10月23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按[6.4]%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的總和及(b)[編纂]。

附註：

- ⁽¹⁾ 第3階段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乃根據[編纂]計算，以展示在[編纂]內，將因A系列轉換股份及B-3系列轉換股份換為新發行股份可能產生的最大攤薄。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 代價以Spring Achiever HK以Fornax為受益人發行1,275,041,290美元的貸款票據的形式支付。

(3) [編纂]概約[編纂]乃參考所投資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並經計及於原認購後的其後轉讓及回購計算。根據重組第3階段，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Spring Achiever HK持有的A系列轉換股份及B-3系列轉換股份將轉換為[編纂]股股份。

PCGI、Swiss Re Investments及RRJ認購FL及FGL的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認股權證

於2019年3月8日，FL與FGL與（其中包括）PCGI、本公司、Swiss Re Investments及Eastwood Asset Holding（由RRJ控制）分別訂立各自的認購協議，據此，PCGI、Swiss Re Investments及Eastwood Asset Holding各自獲配發及發行F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本公司、Swiss Re Investments及Eastwood Asset Holding各自獲配發及發行FG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由PCGI／本公司、Swiss Re Investments及Eastwood Asset Holding各自作出的有關投資應分別稱為「盈科拓展第一次[編纂]投資」、「瑞士再保險第一次[編纂]投資」及「RRJ第二次[編纂]投資」）。

就發行FL及FGL的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言，PCGI、本公司、Swiss Re Investments及Eastwood Asset Holding各自亦認購FL及FGL的認股權證以認購FL及FGL的已繳足普通股（「**B系列認股權證**」），每份B系列認股權證可分別換取FL及FGL的一股普通股。每份B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將由FL及FGL於任何有關認股權證行使時釐定，條件是FL及FGL每份相應B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相加應合共為316.3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B系列認股權證均已失效且無法再行使。

下表載列盈科拓展第一次[編纂]投資、瑞士再保險第一次[編纂]投資及RRJ第二次[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 投資者名稱	PCGI／本公司	Swiss Re Investments	Eastwood Asset Holding
投資日期	2019年3月8日	2019年3月8日	2019年3月8日
認購時所認購 B-2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189,701股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189,701股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 FL：FL的63,234股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¹⁾ (ii) FGL：FGL的63,234股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¹⁾	(i) FL：FL的189,701股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²⁾ (ii) FGL：FGL的189,701股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²⁾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接第2階段前持有的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189,701股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 FL：FL的63,234股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¹⁾	(i) FL：FL的189,701股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²⁾
	(ii) FGL：FGL的189,701股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63,234股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¹⁾	(ii) FGL：FGL的189,701股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²⁾
於第2階段完成後所持有的B-2系列轉換股份數目 ⁽³⁾	不適用 ⁽⁴⁾	1,897,020股B-2系列轉換股份	5,691,030股B-2系列轉換股份
所認購B系列認股權證數目	(i) FL：FL的47,425份B系列認股權證	(i) FL：FL的15,809份B系列認股權證	(i) FL：FL的47,425份B系列認股權證
	(ii) FGL：FGL的47,425份B系列認股權證	(ii) FGL：FGL的15,809份B系列認股權證	(ii) FGL：FGL的47,425份B系列認股權證
緊接第3階段及[編纂]前所持有B-2系列轉換股份數目	不適用 ⁽⁴⁾	1,897,020股B-2系列轉換股份	零 ⁽⁵⁾
第3階段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 ⁽⁶⁾	不適用 ⁽⁴⁾	[編纂] ⁽⁷⁾	零 ⁽⁵⁾
於認購時就每股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認股權證所支付成本	(i) FL：每股FL的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0.01美元	(i) FL：每股FL的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0.01美元	(i) FL：每股FL的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0.01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316.29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316.29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316.29美元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於認購時就所認購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認股權證的總代價	(i) FL：就FL的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1,897.01美元	(i) FL：就FL的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632.34美元	(i) FL：就FL的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1,897.01美元
	(ii) FGL：就FGL的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60,000,000美元	(ii) FGL：就FGL的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20,000,000美元	(ii) FGL：就FGL的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60,000,000美元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概約[編纂] ⁽⁸⁾	不適用 ⁽⁴⁾	[編纂]	不適用 ⁽⁵⁾
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的釐定基準	盈科拓展第一次[編纂]投資、瑞士再保險第一次[編纂]投資及RRJ第二次[編纂]投資各自的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投資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並計及投資的時間以及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況。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於2019年3月13日全數結付，而所有B系列認股權證於同日認購。		
重組第3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該等B-2系列轉換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向相關[編纂]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惟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該等B-2系列轉換股份將轉換為本公司相關數目的股份，當中經計及（其中包括）：(a)投資本金與自2019年3月13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按約[13.1]%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的總和及(b)[編纂]。		

附註：

- (1) 於2020年12月18日，Swiss Re Investments將FL及FGL各自的63,234股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予Swiss Re PICA。因此，Swiss Re Investments不再持有任何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Swiss Re PICA此後成為FL及FGL各自的63,234股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的登記擁有人。
- (2) 於2020年6月16日，Eastwood Asset Holding將FL及FGL各自的189,701股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予Queensway Asset Holding（亦由RRJ控制）。因此，Eastwood Asset Holding不再持有任何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Queensway Asset Holding此後成為FL及FGL各自的189,701股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的登記擁有人。
- (3) 根據實施協議，瑞士再保險及RRJ各自就其分別持有並由FL及FGL發行的每股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獲得30股B-2系列轉換股份（按合訂基準考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2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一節。
- (4) 第2階段完成後持有的B-2系列轉換股份數目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及[編纂]概約[編纂]就本公司持有的B-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言並不適用，原因為我們於FL及FGL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於重組第2階段換為B-2系列轉換股份。
- (5) 於2025年3月7日，根據RRJ B-2系列轉換股份轉讓（定義見下文「－Queensway Asset Holding將B-2系列轉換股份轉讓予PCGI Holdings」一節），Queensway Asset Holding向PCGI Holdings轉讓本公司5,691,030股B-2系列轉換股份。
- (6) 第3階段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乃根據[編纂]計算，以展示在[編纂]內，將因B-2系列轉換股份換為新發行股份可能產生的最大攤薄。
- (7) 第3階段及[編纂]完成後Swiss Re PICA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將包括(i)11,961,722股股份；(ii)[編纂]股股份（由1,897,020股B-2系列轉換股份轉換而來）；及(iii)[編纂]股股份（由19,930,230股B-3轉換股份轉換而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8) [編纂]概約[編纂]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根據重組第3階段，假設上述B-2系列轉換股份按[編纂]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轉換為股份，Swiss Re PICA及PCGI Holdings持有的上述B-2系列轉換股份將分別轉換為[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

Queensway Asset Holding將B-2系列轉換股份轉讓予PCGI Holdings

於2025年3月7日，Queensway Asset Holding向PCGI Holdings轉讓本公司5,691,030股B-2系列轉換股份，代價為97,800,000美元（「**RRJ B-2系列轉換股份轉讓**」）。

下表載列RRJ B-2系列轉換股份轉讓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PCGI Holdings
投資日期	2025年3月7日
根據 RRJ B-2系列轉換股份 轉讓所轉讓的股份數目	5,691,030股B-2系列轉換股份
第3階段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股份總數 ⁽¹⁾⁽²⁾	[編纂]
轉讓的總代價	97,800,000美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投資時本公司的協定估值釐定，並計及投資的時間及本公司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況。
[編纂]概約[編纂] ⁽³⁾	[編纂]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5年3月10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第3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該等B-2系列轉換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向相關[編纂]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惟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該等B-2系列轉換股份將轉換為本公司相關數目的股份，當中經計及（其中包括）：(a)投資本金與自2019年3月13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按約[13.1%]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的總和及(b)[編纂]。

附註：

- (1) 第3階段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乃根據[編纂]計算，以展示在[編纂]內，將因B-2系列轉換股份換為新發行股份可能產生的最大攤薄。
- (2) 第3階段及[編纂]完成後PCGI Holdings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將包括(i)730,224,952股股份；(ii)[編纂]股股份（由18,528,930股A系列轉換股份轉換而來）；及(iii)[編纂]股股份（由5,691,030股B-2系列轉換股份轉換而來）。
- (3) [編纂]概約[編纂]乃參考所投資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並經計及於原認購後的其後轉讓計算。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根據重組第3階段，PCGI Holdings持有的B-2系列轉換股份將轉換為[編纂]股股份。

PCGI、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Investments認購FL及FG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認股權證

於2020年10月23日，FL及FGL分別與PCGI、本公司、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Investment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CGI、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Investments各自獲配發及發行F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本公司、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Investments各自獲配發及發行FGL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由PCGI／本公司、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Investments各自作出的有關投資應分別稱為「盈科拓展第二次[編纂]投資」、「黃家傑先生[編纂]投資」及「瑞士再保險第二次[編纂]投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就發行FL及FG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言，PCGI、本公司、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Investments各自亦認購FL及FGL的B系列認股權證，每份B系列認股權證可分別換取FL及FGL的一股普通股。每份B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將由FL及FGL於任何有關認股權證行使時釐定，條件是FL及FGL每份相應B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相加應合共為316.3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GI、本公司、黃家傑先生或Swiss Re Investments認購的所有B系列認股權證均已失效且無法再行使。

下表載列盈科拓展第二次[編纂]投資、黃家傑先生[編纂]投資及瑞士再保險第二次[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 投資者名稱	PCGI／本公司	黃家傑先生	Swiss Re Investments
投資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認購時所認購 B-3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4,774,750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4,774,750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 FL：FL的6,323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6,323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 FL：FL的664,341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¹⁾ (ii) FGL：FGL的664,341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¹⁾
緊接第2階段前 持有的B-3系列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1,481,514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²⁾ (ii) FGL：FGL的1,481,514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²⁾	(i) FL：FL的6,323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6,323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 FL：FL的664,341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¹⁾ (ii) FGL：FGL的664,341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¹⁾
於第2階段完成後 所持有的B-3系列 轉換股份數目 ⁽³⁾	不適用 ⁽⁴⁾	189,690股B-3系列轉換股份	19,930,230股B-3系列轉換股份
所認購B系列 認股權證數目	(i) FL：FL的1,193,687份B系列認股權證 (ii) FGL：FGL的1,193,687份B系列認股權證	(i) FL：FL的1,581份B系列認股權證 (ii) FGL：FGL的1,581份B系列認股權證	(i) FL：FL的166,085份B系列認股權證 (ii) FGL：FGL的166,085份B系列認股權證
第3階段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股份數目 ⁽⁶⁾	不適用 ⁽⁴⁾	[編纂]	[編纂] ⁽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認購時就每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認股權證所支付成本	(i) FL：每股F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258.98美元	(i) FL：每股F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316.30美元	(i) FL：每股F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243.55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57.32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0.01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72.75美元
於認購時就所認購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認股權證的總代價	(i) FL：FL的零票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本金額累計共1,236,571,439.65美元。	(i) FL：FL的零票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本金額累計共1,999,948.46美元。	(i) FL：FL的零票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本金額累計共161,799,652.64美元。
	(ii) FGL：FGL的零票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本金額付款累計共273,670,525.95美元。	(ii) FGL：FGL的零票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本金額付款累計共63.23美元。	(ii) FGL：FGL的零票息次級永續資本證券本金額付款累計共48,329,811.24美元。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並未就所認購B系列認股權證支付額外代價。
[編纂]概約[編纂] ⁽⁷⁾	不適用 ⁽⁴⁾	[編纂]	[編纂]
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的釐定基準	盈科拓展第二次[編纂]投資、黃家傑先生[編纂]投資及瑞士再保險第二次[編纂]投資各自的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投資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並計及投資的時間以及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況。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重組第3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該等B-3系列轉換股份(由本公司持有者除外)將於[編纂]後轉換為向相關[編纂]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惟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黃家傑先生、Swiss Re PICA及Fornax（請參閱附註(1)）所持有每股該等B-3系列轉換股份將轉換為本公司相關數目的股份，當中經計及（其中包括）： (a)投資本金與自2020年10月23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按約[6.4]%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的總和及(b)[編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於2020年12月18日，Swiss Re Investments將FL及FGL各自的664,341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予Swiss Re PICA。因此，Swiss Re Investments不再持有任何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Swiss Re PICA成為FL及FGL各自的664,341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的登記擁有人。
- (2) 於2020年10月27日及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已與PCGI合併）將FL及FGL各自的2,073,269股（「Fornax首次轉讓」）及1,219,967股（「Fornax第二次轉讓」）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分別轉讓予Fornax。因此，本公司此後成為FL及FGL各自的1,481,514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的登記擁有人，而Fornax成為FL及FGL各自合共3,293,236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的登記擁有人。其後，Fornax根據「—Spring Achiever Limited回購FL及FG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一節所詳述的Spring Achiever回購轉讓FL及FGL的359,894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從而導致於第2階段前持有2,933,342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於第2階段完成後，Fornax持有88,000,260股B-3系列轉換股份，其中有關數目根據「—Fornax將A系列轉換股份及B-3系列轉換股份轉讓予Spring Achiever HK」一節所詳述的Spring Achiever HK轉讓轉讓予Spring Achiever HK。因此，Fornax其後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B-3系列轉換股份。
- (3) 根據實施協議，黃家傑先生、Swiss Re PICA及Fornax（請參閱附註(1)）各自就其分別持有並由FL及FGL發行的每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收購30股B-3系列轉換股份（按合訂基準考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2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一節。
- (4) 第2階段完成後持有的B-3系列轉換股份數目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及[編纂]概約[編纂]就本公司持有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言並不適用，原因為我們於FL及FGL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於重組第2階段換為B-2系列轉換股份。
- (5) 第3階段及[編纂]完成後Swiss Re PICA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將包括(i)11,961,722股股份；(ii)[編纂]股股份（由1,897,020股B-2系列轉換股份轉換而來）；及(iii)[編纂]股股份（由19,930,230股B-3轉換股份轉換而來）。
- (6) 第3階段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乃根據[編纂]計算，以展示在[編纂]範圍內，將因B-3系列轉換股份換為新發行股份可能產生的最大攤薄。
- (7) [編纂]概約[編纂]乃參考所投資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並經計及於原認購後的其後轉讓及回購計算。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根據重組第3階段，黃家傑先生及Swiss Re PICA持有的上述B-3系列轉換股份將分別轉換為[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

Spring Achiever Limited回購FL及FG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於2023年7月5日，本公司向Fornax發出回購通知，據此，PCGI及本公司行使其回購權，要求Fornax向Spring Achiever Limited轉讓(i)FL的359,894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07,465,594.01美元；及(ii)FGL的359,894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23,783,629.20美元（「Spring Achiever B系列回購」）。Spring Achiever B系列回購連同Spring Achiever A系列回購（請參閱「—Spring Achiever Limited回購FL及FGL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是Falcon 2019 Co-Invest A, L.P.重組的一部分，當中Fornax為該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Spring Achiever B系列回購的主要條款：

[編纂] 投資者名稱	Spring Achiever Limited
投資日期	2023年7月6日
於Spring Achiever B系列回購時所獲得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359,894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359,894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於緊接第2階段前所持有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359,894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359,894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於第2階段完成後所持有的B-3系列轉換股份數目 ⁽¹⁾	10,796,820股B-3系列轉換股份
第3階段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 ⁽²⁾	[編纂]
於Spring Achiever B系列回購時就每股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所支付成本	(i) FL：每股F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298.60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66.09美元
於Spring Achiever B系列回購時的總代價	(i) FL：就F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107,465,594.01美元 (ii) FGL：就FGL的B-3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23,783,629.20美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購買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並計及購買的時間以及FL/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況。
[編纂]概約[編纂] ⁽³⁾	[編纂]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3年7月6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第3階段的轉換

根據實施協議，Spring Achiever Limited持有的該等B-3系列轉換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向相關[編纂]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惟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該等B-3系列轉換股份各自將轉換為本公司相關數目的股份，當中經計及（其中包括）(a)投資本金與自2020年10月23日起直至[編纂]日期按約[6.4]%的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的總和；及(b)[編纂]。

附註：

- (1) 根據實施協議，Spring Achiever Limited就其持有並由FL及FGL發行的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收購30股B-3系列轉換股份（按合訂基準考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2階段：FL及FGL證券權益的股權重組」一節。
- (2) 第3階段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乃根據[編纂]計算，以展示在[編纂]內，將因B-3系列轉換股份換為新發行股份可能產生的最大攤薄。
- (3) [編纂]約[編纂]乃參考所投資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並經計及於原認購後的其後轉讓及回購計算。根據重組第3階段，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Spring Achiever Limited持有的上述B-3系列轉換股份將轉換為合共[編纂]股股份。

Fornax將B-3系列轉換股份及A系列轉換股份轉讓予Spring Achiever HK

有關Spring Achiever HK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Fornax將A系列轉換股份及B-3系列轉換股份轉讓予Spring Achiever HK」一節。

本公司認購FL及FGL的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認股權證

於2020年12月29日，FL、FGL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FL及FGL各自1,169,78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盈科拓展第三次[編纂]投資」）。

就發行FL及FGL的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本公司亦認購FL及FGL的B系列認股權證，每份B系列認股權證可分別換取FL及FGL的一股普通股。每份B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將由FL及FGL於任何有關認股權證行使時釐定，條件是FL及FGL每份相應B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相加應合共為316.3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購的所有B系列認股權證均已失效且無法再行使。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盈科拓展第三次[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本公司
投資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認購時所認購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1,169,784股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1,169,784股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緊接第2階段前持有的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i) FL：FL的1,169,784股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i) FGL：FGL的1,169,784股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第3階段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	不適用 ⁽¹⁾
於認購時每股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所支付成本	(i) FL：每股FL的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188.07美元 (ii) FGL：每股FGL的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128.23美元
於認購時的總代價	(i) FL：220,000,000美元 (ii) FGL：149,999,810.22美元
[編纂]概約[編纂]	不適用 ⁽¹⁾
代價的釐定基準	盈科拓展第三次[編纂]投資的認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於投資時FL及FGL（視情況而定）的協定估值釐定，計及投資的時間以及FL及FGL當時所從事業務的狀況。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附註：

- ⁽¹⁾ 第3階段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及[編纂]概約[編纂]就本公司持有的B-4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言並不適用，原因為我們於FL及FGL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於重組第2階段換為本公司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無向我們前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

根據與前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的相關協議及作為重組第3階段的一部分，我們前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所有現有A/B-2/B-3系列轉換股份將轉換為我們的股份。[該等已轉換股份在[編纂]後將受六個月禁售的約束，而]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受禁售規定所限。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此外，[編纂]完成後，我們所有前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將不會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Athene、泰國匯商銀行、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PCGI Holdings、歐力士亞洲資本及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Athene、泰國匯商銀行、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及PCGI Holdings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thene、泰國匯商銀行、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及PCGI Holdings各自獲配發及發行63,795,853股股份、28,708,133股股份、23,923,444股股份、1,594,896股股份、11,961,722股股份、47,846,889股股份及49,441,786股股份；於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與歐力士亞洲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歐力士亞洲資本獲配發及發行15,948,963股股份；於2022年1月12日，本公司與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5,948,963股股份。於2022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PCGI Holding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CGI Holdings獲配發及發行31,897,926股股份（統稱「**2021年／2022年[編纂]投資**」）。

下表載列2021年／2022年[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Athene	泰國匯商銀行	加拿大養老基金 投資公司	MPIC	Swiss Re PICA	DGA Capital (Master) Fund	PCGI Holdings
投資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1)2021年12月13日 (2)2022年12月19日
所認購股份數目	63,795,853股股份，包 括55,821,371股股份 （「第一批購入股份」） 及7,974,482股股份 （「第二批購入股份」）	28,708,133股股份	23,923,444股股份	1,594,896股股份	11,961,722股股份	47,846,889股股份	(1)49,441,786股股份 (2)31,897,926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	Athene	泰國匯商銀行	加拿大養老基金 投資公司	MPIC	Swiss Re PICA	DGA Capital (Master) Fund	PCGI Holdings
[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數目	63,795,853股股份	28,708,133股股份	23,923,444股股份	1,594,896股股份	[編纂]股股份 ⁽¹⁾	47,846,889股股份	[編纂]股股份 ⁽²⁾
於認購時的每股股份成本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於認購時的所認購股份總代價	399,999,998.31美元	179,999,994美元	15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75,000,000美元	300,000,000美元	(1)310,000,000美元 (2)200,000,000美元
[編纂]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的釐定基準	2021年／2022年[編纂]投資的認購代價乃參考投資時本公司的協定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投資的時間及本集團所開展的業務當時的狀況。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1)2021年12月14日 (2)2022年12月19日

[編纂] 投資者名稱	歐力士亞洲資本	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
投資日期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2日
所認購股份數目	15,948,963股股份	15,948,963股股份
[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股份數目	15,948,963股股份	15,948,963股股份
於認購時的每股 股份成本	每股股份6.27美元	每股股份6.27美元
於認購時的所認購 股份總代價	100,000,000美元	100,000,000美元
[編纂] ⁽³⁾	[編纂]	[編纂]
代價的釐定基準	該等[編纂]投資的認購代價乃參考投資時本公司的協定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投資的時間及本集團所開展的業務當時的狀況。	
投資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1月27日

附註：

- ⁽¹⁾ 第3階段及[編纂]完成後Swiss Re PICA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將包括(i)11,961,722股股份；(ii)[編纂]股股份（由1,897,020股B-2系列轉換股份轉換而來）；及(iii)[編纂]股股份（由19,930,230股B-3轉換股份轉換而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2) 第3階段及[編纂]完成後PCGI Holdings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將包括(i)730,224,952股股份；(ii)[編纂]股股份（由18,528,930股A系列轉換股份轉換而來）；及(iii)[編纂]股股份（由5,691,030股B-2系列轉換股份轉換而來）。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 (3) [編纂]的[編纂]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禁售承諾

[所有2021年／2022年[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同意]就其所持有我們的股份遵守自[編纂]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向其聯屬人士出售或轉讓則除外。]

概無向2021年／2022年[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所有2021年／2022年[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將不會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及戰略利益

[編纂]投資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以加強我們的資本、建立資本緩衝來為進一步增長提供資金並減少我們的債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編纂]投資獲得的所得款項已完全動用。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已獲益於並將繼續獲益於[編纂]投資籌集所得的資金、[編纂]投資者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以及[編纂]投資所反映出的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肯定。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PCGI Holdings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Spring Achiever Limited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Spring Achiever HK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而厚朴基金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由於PCGI Holdings、Spring Achiever Limited、Spring Achiever HK[及厚朴基金]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PCGI Holdings、Spring Achiever Limited、Spring Achiever HK[及厚朴基金]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PCGI Holdings、Spring Achiever Limited、Spring Achiever HK[及厚朴基金]除外）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彼等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就本集團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及於[編纂]前的架構，請參閱本節「企業架構」一段。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各[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申請表格之日前至少28個足日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交易首日前至少120個足日（視情況而定）結算；及(ii)所有根據[編纂]投資的條款授予任何[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編纂]指南第4.2章。

先前考慮可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於2021年9月24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F-1關於代表本公司若干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編纂]建議（「美國上市計劃」）的註冊聲明。隨後，我們考慮了美國上市計劃的其他替代方案，並於2021年12月20日決定不再繼續根據美國上市計劃發行及出售證券。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如PCGI或本公司對FL及FGL作出[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則實際上由代表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作出，因於有關[編纂]投資作出時，李先生擁有PCGI及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除其於本公司或FL及／或FGL（如適用）的持股權益以及本節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Queensway Asset Holding及RRJ

Queensway Asset Holding為於2018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RRJ全資擁有。RRJ為透過其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普通合夥人RRJ Capital III Ltd行事的亞洲投資基金。富衛人壽（百慕達）為RRJ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RRJ少於2%的權益。

Crimson White Investment及GIC Blue

Crimson White Investment由GIC Blue全資擁有，Crimson White Investment及GIC Blue均由新加坡政府財政部最終擁有。財政部乃根據《1959年財政部（註冊成立）法》第2(1)條成立的法人團體，是由新加坡政府設立的法定公司，以擁有及管理政府資產。

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及厚朴基金

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為於2017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厚朴基金透過Future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及Future Financial Global Holding Ltd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厚朴基金為於2017年8月25日註冊的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公司，通過其普通合夥人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行事，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為亞洲另類資產管理人HOPU Investments（獨立第三方）的一部分，並由HOPU Investments管理。

PCGI Holdings及盈科拓展

PCGI Holding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PCGI Holdings由本公司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亦為盈科拓展的創辦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有關李先生、PCGI Holdings以及李先生、本公司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各節。

Spring Achiever Limited及Spring Achiever HK

Spring Achiever HK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pring Achiever HK由Spring Achiever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Spring Achiever Limited則由Creative Knigh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Creative Knight Limited由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有關李先生、Spring Achiever Limited及Spring Achiever HK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各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Swiss Re PICA、Swiss Re Investments及瑞士再保險

Swiss Re PICA（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Swiss Re Investments（在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為瑞士再保險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瑞士再保險為Swiss R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瑞士再保險集團為世界領先的再保險、保險及其他形式的保險風險轉移提供商之一，致力讓世界更靈活。其預測並管理從自然災害到氣候變化、從人口老化到網絡犯罪的風險。瑞士再保險集團於1863年成立，總部位於瑞士蘇黎世，通過全球約70個辦事處網絡經營業務。Swiss Re Ltd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REN），其股份被廣泛持有，並無單一主要股東。BlackRock, Inc.及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持有Swiss Re Ltd股本3%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已與瑞士再保險集團就我們的產品訂立再保險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再保險」一節。

除了作為2021年／2022年[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外，Swiss Re PICA持有P系列轉換股份、B-2系列轉換股份及B-3系列轉換股份，其於重組第3階段根據實施協議轉換為將予發行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第3階段：將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為股份」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

Swiss Re PICA已行使權利任命一名董事（John Dacey先生）加入我們的董事會。有關瑞士再保險集團與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Fornax及厚朴基金

Fornax為一家於2019年1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Falcon 2019 Co-Invest A, L.P.控制，該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2月26日註冊的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並通過其普通合夥人Falcon 2019 Co-invest GP行事，Falcon 2019 Co-invest GP由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控制，而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為亞洲另類資產管理公司HOPU Investments（獨立第三方）的一部分並由其管理。

黃家傑先生

黃家傑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盈科拓展的前僱員。黃家傑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thene及Apollo Principal Holdings

Athene為位於百慕達的再保險公司，並為專注於退休服務的領先金融服務公司AHL的附屬公司。AHL由Athen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兼領先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Apollo全資擁有。AHL及其附屬公司淨投資資產絕大部分均由Apollo的附屬公司管理。

於2024年8月26日，為配合Apollo集團的內部重組需要，Athene透過一系列內部轉讓，將其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出資及出讓予Apollo Principal Holdings。Apollo Principal Holdings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為Athene的附屬公司，而Apollo（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我們已與AHL的附屬公司Athene Annuity Re訂立公平交易安排，據此，Athene Annuity Re為富衛日本的一系列有效終身壽險保單提供再保險。

本公司已與一家或多家Apollo附屬公司訂立若干投資管理協議，以管理本公司的部分投資組合。詳情請參閱「業務－投資及資產管理－外包投資經理」。

泰國匯商銀行及SCBX

泰國匯商銀行為首間泰國銀行以及在泰國提供金融服務的領導者，擁有超過110年的經營歷史。泰國匯商銀行為領先的全能銀行，提供存款和貸款以及廣泛的其他產品和服務，以滿足所有客戶的需求。泰國匯商銀行的服務獲其廣泛的銀行網絡及對技術創新的不斷追求所支持。SCBX是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為泰國匯商銀行的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泰國匯商銀行99.56%的股份。於2019年9月，富衛收購泰國匯商銀行人壽99.2%的股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於2020年10月與富衛泰國合併。就是次收購而言，富衛泰國與泰國匯商銀行訂立為期15年的獨家銀行保險合作夥伴關係，其後於2023年經雙方同意再延長兩年。於2023年9月28日，泰國匯商銀行將泰國匯商銀行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SCBX，以配合其內部集團重組需求。

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

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為一間專業的投資管理組織，為超過22百萬加拿大養老金計劃出資人及受益人的最佳利益管理該基金。其根據加拿大議會的一項法案註冊成立為聯邦國有企業，並由其董事會監管。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的監管及管理獨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立於加拿大養老金計劃，並與加拿大聯邦和省政府保持一定距離。為了建立多元化的資產組合，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公共股票、私募股權、房地產、基礎設施及固定收入領域。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總部位於多倫多，在香港、倫敦、孟買、紐約市、三藩市、聖保羅及悉尼均設有辦事處。截至2024年3月31日，該基金總額為6,320億加元。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MPIC

MPIC為總部位於菲律賓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MPIC為一間領先的基礎設施控股公司，通過其營運公司持有多種資產。MPIC的基礎設施資產組合包括電力、收費公路及水務，以及醫療保健和輕軌、房地產及農業，全部業務均主要位於菲律賓。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地區，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142.HK)，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MPIC約49.9%的經濟權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為Anthoni Salim先生（獨立第三方），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約45.22%的權益。

DGA Capital (Master) Fund

DGA Capital (Master) Fund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DGA Capital (Master) GP Limited為其普通合夥人，DGA Capital (Master) Fund的投資活動由DGA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2022年3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BSJ116）的受規管活動）管理，並受DGA Capital (Master) Fund普通合夥人DGA Capital (Master) GP Limited的全面控制及監督。DGA Capital (Master) Fund在其首次交割時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Magic Thunder Limited，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香港擔保責任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2022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力士亞洲資本

歐力士亞洲資本是歐力士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歐力士在大中華地區的投資平台。憑藉歐力士的聲譽、經驗、資源及網絡，歐力士亞洲資本已投資於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醫療保健、消費及金融科技等多個行業的眾多領先公司。歐力士亞洲資本一直被視為戰略合作夥伴，堅定致力於投資組合公司的長期發展。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歐力士（東京證券交易所：8591；紐約證券交易所：IX）及其附屬公司（「**歐力士集團**」）成立於1964年，並已從最初的日本租賃發展成為一家全球性、多元化及獨特的企業集團。時至今日，該公司已在全球範圍內活躍於金融投資、人壽保險、銀行、資產管理、房地產、特許經營、環境及能源、汽車相關服務、工業／ICT設備、船舶及飛機領域。自1971年擴展至日本外起，歐力士集團已在全球發展業務且現時在約30個國家及地區營運，擁有約34,000名員工。歐力士集團結合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創新思維，幫助世界以可持續的方式發展，在全球範圍內團結一致：「尋找道路，產生影響」，幫助世界以可持續的方式發展。

歐力士的最大股東為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歐力士約19.31%的權益。

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

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華泰基金全資擁有，並由HVIP擔任華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HVIP則為華泰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華泰金控由華泰證券最終擁有，華泰證券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6886.HK)、上海證券交易所(601688.SH)上市的上市公司，而華泰證券的全球存託憑證在倫敦證券交易所(HTSC.LSE)上市。華泰證券從事證券業務，包括經紀、證券包銷、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線上交易服務。華泰證券的實際控制人為獨立第三方江蘇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泰證券與盈科拓展的關係以一間名為華泰柏瑞的合資企業的形式存在。華泰證券與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組成華泰柏瑞，雙方目前各持股49%，其餘2%由第三方持有。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作為柏瑞投資集團的一部分）由盈科拓展擁有及控制多數股權（柏瑞投資集團董事、管理層及顧問擁有的少數股權除外）。

股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有關[編纂]獎勵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 灰色格內的實體為本集團的保險營運附屬公司。
- (1) 總投票權百分比。
- (2) 指富衛控股擁有的實益權益。
- (3) 指本集團的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權益（包括通過合約安排）。
- (4) 指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擁有的實益權益。
- (5) 富衛泰國的餘下0.04%權益由(i)Sirivan Thongluang持有0.00000003%，彼為富衛泰國的現任董事，(ii)Raynu Niyomdechchar持有0.00000003%，及Peamphanyapa Phanyapavee持有0.000001%，彼等為富衛泰國的前任董事，(iii)33名少數股東各自持有少於0.0003%，彼等全部僅因身為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而與本集團有關聯及(iv)162名其他少數股東各自持有少於0.03895%，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富衛印尼的餘下20.95%權益由PT. Surya Elok Kencana 及Rahendrawan分別持有約20.94883% 及0.00001%，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PCGI Holdings(58.44%)、Apollo Principal Holdings(4.94%)、SCBX(2.22%)、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1.85%)、MPIC (0.12%)、Swiss Re PICA (11.92%)、DGA Capital (Master) Fund (3.71%)、歐力士亞洲資本(1.24%)及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 (1.24%)。
- (8) 反映Swiss Re PICA (i)因其P系列轉換股份及B-2系列轉換股份以及由於重組第3階段的完成及(ii)因Swiss Re PICA參與作為2021年／2022年[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而在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 (9) 彼等為：(i)黃清風、Peter Karl Grimes、劉順良、David John Korunic、沈洗艾齡、Binayak Dutta、盧國聰、Tsuyoshi Ichihara、Ryuji Kaneda、王君傑、羅艷玲、周幸子、謝振國、Takahiro Ogasawara、柳志堅、Azim Khursheid Ahmed Mithani及He Yi（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ii)夏佳理、Suwimon Thangnisaitrong、Krit Chitranapawong、Craig Alan Merdian、Poramasiri Manolamai、Apirak Chitranondh、Paul Andrew Carrett、Anantharaman Sridharan、Zhuang Li Hao、Nicolas Rodriguez、羅麗儀、Huynh Huu Khang、Robert Scott Higgins Schimek、Steven David Winegar、Salim Majid Zain Bin Abdul Majid 及李少茵（為本集團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iii) 黃家傑。
- (10) 除PCGI Holdings及Swiss Re PICA以外2021年／2022年[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Athene、泰國匯商銀行、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PCGI Holdings、歐力士亞洲資本及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份」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11) 彼等為：(i)Crimson White Investment；(ii)Fornax；(iii)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iv)PCGI Holdings；(v)Swiss Re PICA；(vi)黃家傑；(vii)Spring Achiever Limited；及(viii)Spring Achiever HK。
- (12) 指本集團與當地投資者共同持有的間接實際權益。
- (13) 指與我們在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富衛Takaful權益一致的投票權益及股權。
- (14) 富衛人壽（百慕達）在上海設有代表處，並設有一間於新加坡註冊的分公司（持有新加坡金管局頒發的直接壽險公司牌照，可在新加坡經營人壽業務，服務於特定細分市場）。
- (15) 於2025年3月6日，印尼金管局批准PT FWD Asset Management交回投資管理牌照作為其自願清盤的第一步，預期於2025年3月26日，該附屬公司的股東決議解散該公司。PT FWD Asset Management現正進行清盤過程，預期於2025年完成。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A.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印尼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資產管理監管框架」。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 灰色格內的實體為本集團的保險營運附屬公司。
- (1) 指富衛控股擁有的實益權益。
- (2) 指本集團的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權益（包括通過合約安排）。
- (3) 指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擁有的實益權益。
- (4) 富衛泰國的餘下0.04%權益由(i)Sirivan Thongluang持有0.000000003%，彼為富衛泰國的現任董事，(ii)Raynu Niyomdechchar持有0.000000003%，及Peamphanyapa Phanyapavee持有0.0000001%，彼等為富衛泰國的前任董事，(iii)33名少數股東各自持有少於0.0003%，彼等全部僅因身為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而與本集團有關聯及(iv)162名其他少數股東各自持有少於0.03895%，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富衛印尼的餘下20.95%權益由PT. Surya Elok Kencana 及Rahendrawan分別持有約20.94883%及0.00001%，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反映因根據重組第3階段轉換其各自的權益而向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Crimson White Investment、Fornax、PCGI Holdings、Spring Achiever Limited、Spring Achiever HK及黃家傑發行的股份。有關因重組第3階段而自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的股份數目計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第3階段：將管理層股份、P系列轉換股份及A/B-2/B-3系列轉換股份轉換為股份」一節。
- (7) 反映Swiss Re PICA(i)因其根據重組第3階段轉換其P系列轉換股份、B-2系列轉換股份及B-3系列轉換股份，及(ii)因Swiss Re PICA參與作為2021年／2022年[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而在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 (8) 彼等為：(i)黃清風、Peter Karl Grimes、劉順良、David John Korunic、沈洗艾齡、Binayak Dutta、盧國聰、Tsuyoshi Ichihara、Ryuji Kaneda、王君傑、羅艷玲、周幸子、謝振國、Takahiro Ogasawara、柳志堅、Azim Khursheid Ahmed Mithani及He Yi（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ii)夏佳理、Suwimon Thangnisaitrong、Krit Chitranapawong、Craig Alan Merdian、Poramasiri Manolamai、Apirak Chitranondh、Paul Andrew Carrett、Anantharaman Sridharan、Zhuang Li Hao、Nicolas Rodriguez、羅麗儀、Huynh Huu Khang、Robert Scott Higgins Schimek、Steven David Winegar、Salim Majid Zain Bin Abdul Majid 及李少茵（為本集團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iii)黃家傑。
- (9) 除PCGI Holdings及Swiss Re PICA以外2021年／2022年[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Athene、泰國匯商銀行、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PCGI Holdings、歐力士亞洲資本及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份」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10) 與2021年／2022年[編纂]投資有關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PCGI Holdings [編纂] %、Apollo Principal Holdings [編纂] %、SBCX [編纂] %、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編纂] %、MPIC [編纂] %、Swiss Re PICA [編纂] %、DGA Capital (Master) Fund [編纂] %、歐力士亞洲資本[編纂] %及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 [編纂] %。
- (11) 指本集團與當地投資者共同持有的間接實際權益。
- (12) 指與我們在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富衛Takaful權益一致的投票權益及股權。
- (13) 富衛人壽（百慕達）在上海設有代表處，並設有一間於新加坡註冊的公司（持有新加坡金管局頒發的直接壽險公司牌照，可在新加坡經營人壽業務，服務於特定細分市場）。
- (14) 於2025年3月6日，印尼金管局批准PT FWD Asset Management交回投資管理牌照作為其自願清盤的第一步，預期於2025年完成。於2025年3月26日，該附屬公司的股東決議解散該公司。PT FWD Asset Management現正進行清盤過程，預期於2025年完成。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A.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印尼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資產管理監管框架」。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1) 指富衛控股擁有的實益權益。
- (2) 指本集團的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權益（包括通過合約安排）。
- (3) 指FWD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擁有的實益權益。
- (4) 富衛泰國的餘下0.04%權益由(i)Sirivan Thongluang持有0.000000003%，彼為富衛泰國的現任董事，(ii)Raynu Niyomdechchar持有0.000000003%，及Peamphanyapa Phanyapavee持有0.000001%，彼等為富衛泰國的前任董事，(iii)33名少數股東各自持有少於0.0003%，彼等全部僅因身為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而與本集團有關聯及(iv)162名其他少數股東各自持有少於0.03895%，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富衛印尼的餘下20.95%權益由PT. Surya Elok Kencana及Rahendrawan分別持有約20.94883%及0.00001%，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反映Swiss Re PICA (i)因其於P系列轉換股份及B-2系列轉換股份以及由於重組第3階段的完成及(ii)因Swiss Re PICA參與作為2021年／2022年[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而在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 (7) 彼等為：(i)黃清風、Peter Karl Grimes、劉順良、David John Korunic、沈洗艾齡、Binayak Dutta、盧國聰、Tsuyoshi Ichihara、Ryuji Kaneda、王君傑、羅艷玲、周幸子、謝振國、Takahiro Ogasawara、柳志堅、Azim Khurshaid Ahmed Mithani及He Yi（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ii)夏佳理、Suwimon Thangnisaitrong、Krit Chitranapawong、Craig Alan Merdian、Poramasiri Manolamai、Apirak Chitranondh、Paul Andrew Carrett、Anantharaman Sridharan、Zhuang Li Hao、Nicolas Rodriguez、羅麗儀、Huynh Huu Khang、Robert Scott Higgins Schimek、Steven David Winegar、Salim Majid Zain Bin Abdul Majid及李少茵（為本集團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iii)黃家傑。
- (8) 除PCGI Holdings及Swiss Re PICA以外2021年／2022年[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Athene、泰國匯商銀行、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MPIC、Swiss Re PICA、DGA Capital (Master) Fund、PCGI Holdings、歐力士亞洲資本及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份」一段。
- (9) 與2021年／2022年[編纂]投資有關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PCGI Holdings [編纂]％、Apollo Principal Holdings [編纂]％、SBCX [編纂]％、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編纂]％、MPIC [編纂]％、Swiss Re PICA [編纂]％、DGA Capital (Master) Fund [編纂]％、歐力士亞洲資本[編纂]％及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 [編纂]％。
- (10) 指本集團與當地投資者共同持有的間接實際權益。
- (11) 指與我們在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富衛Takaful權益一致的投票權益及股權。
- (12) 富衛人壽（百慕達）在上海設有代表處，並設有一間於新加坡註冊分公司（持有新加坡金管局頒發的直接壽險公司牌照，可在新加坡經營人壽業務，服務於特定細分市場）。
- (13) 於2025年3月6日，印尼金管局批准PT FWD Asset Management交回投資管理牌照作為其自願清盤的第一步，預期於2025年3月26日，該附屬公司的股東決議解散該公司。PT FWD Asset Management現正進行清盤過程，預期於2025年完成。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稅項－A.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印尼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資產管理監管框架」。